2025年3月平远县经济运行简况

1-3月，平远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以“百千万工程”为总抓手，围绕“三个百亿”发展目标，构建“三产融合、三产齐飞”新格局，推动县域经济持续平稳增长。

根据梅州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，2025年一季度，平远县地区生产总值21.98亿元，按不变价格计算，同比增长4.5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2.42亿元，同比增长7.4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5.66亿元，同比增长0.1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13.91亿元，同比增长5.4%。

一、农林牧渔业。全县农林牧渔业产值3.17亿元，同比增长7.8%。其中农业产值1.0亿元，同比增长2.6%；林业产值0.39亿元，同比增长37.0%，拉动农林牧渔业产值增长3.84个百分点；牧业产值1.31亿元，同比增长6.1%；渔业产值0.25亿元，同比下降0.4%；辅助性活动产值0.22亿元，同比增长10.3%。

二、规模以上工业。全县规上工业产值14.11亿元，同比增长9.1%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6.0%。**从三大门类看**，采矿业增加值下降51.7%；制造业增加值增长2.0%；电力、热力行业增加值增长8.4%。**从主要工业生产行业看**，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增加值增长13.0%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加值下降54.0%；稀土金属冶炼增加值增长98.3%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增加值下降0.7%；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加值下降25.9%；饲料加工增加值增长54.0%；纺织业增加值增长53.6%；太阳能发电增加值增长39.6%；风力发电增加值增长13.2%；汽车零部件增加值增长11.9%。

三、固定资产投资。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1.4%。**从投资产业分布看**，第一产业投资下降98.2%；第二产业投资增长32.1%；第三产业投资增长2.3%。**从投资领域看**，工业投资增长32.1%，其中技改投资增长412.6%；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4.8%;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00%。**从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看**，商品房施工面积57.69万平方米，下降9.1%；商品房销售面积1.57万平方米，下降13.8%。商品房销售额0.63亿元，下降16.5%。商品房待售面积19.79万平方米，增长47.4%。

四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。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.34亿元，同比增长1.2%。**按限上限下分**，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.88亿元，同比下降5.3%；限额以下零售额7.46亿元，增长2.1%。**按经营所在地分**，城镇消费品零售额5.72亿元，增长0.8%；乡村消费品零售额2.62亿元，增长2.2%。**按消费类型分**，商品零售7.29亿元，增长0.9%；餐饮收入1.05亿元，增长3.5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.58亿元，增收0.21亿元，比增15.35%。其中：税收0.91亿元，增收0.3亿元，比增49.06%；非税收入0.67亿元，减收882万元，比减11.56%，占比42.64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.17亿元，减支0.58亿元，比减5.36%。

六、进出口总额。全县进出口总额1149.06万美元，同比下降25.6%。其中：进口总额185.12万美元，同比下降77.5%；出口总额963.9万美元，同比增长33.2%。

平远县统计局

2025年4月30日